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0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1-2
二、已审阅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5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973000220
报告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003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鹏(110002670055)， 龚昊(1100026700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阅 报 告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32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钧达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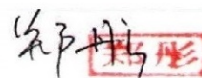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9,227,931.19	858,960,53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15,941,949.49	11,439,966.85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93,088,922.54	34,208,586.58
预付款项	(四)	75,521,440.55	22,658,316.40
其他应收款	(五)	1,061,876,921.98	1,072,639,367.83
存货	(六)	218,224,406.42	95,869,632.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7,536,210.36	23,850,232.34
流动资产合计		2,121,417,782.53	2,119,626,634.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22,816,109.02	14,466,269.81
长期股权投资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194,455,494.11	929,692,510.05
在建工程	(十一)	6,567,599.00	197,433,71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2,362,503.06	
无形资产	(十四)	152,075,399.60	39,542,346.2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867,970,184.86	867,970,184.86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60,271,646.60	61,553,29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4,803,273.04	334,834,0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322,209.29	2,445,492,327.05
资产合计		5,432,739,991.82	4,565,118,96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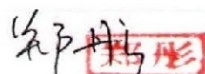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461,760,452.72	641,253,879.52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91,245,905.07	330,787,783.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3,588,142.29	4,697,459.6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2,401,318.54	28,066,733.99
应交税费	（二十四）	58,256,914.96	8,154,986.1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670,133,473.90	1,441,105,95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370,116,301.51	223,014,116.3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6,406,345.21	14,361,228.25
流动负债合计		2,337,908,854.20	2,691,442,14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85,56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二十九）	78,458,340.73	178,756,249.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1,796,984.51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1,189,229,043.48	583,626,747.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二）	38,905,04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949,408.90	797,382,996.70
负 债 合 计		3,731,858,263.10	3,488,825,139.9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三十三）	1,144,825,419.26	652,823,208.29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三）	556,056,309.46	423,470,613.55
股东权益合计		1,700,881,728.72	1,076,293,82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32,739,991.82	4,565,118,96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四)	3,900,350,838.22	2,783,039,592.0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3,900,350,838.22	2,783,039,592.02
二、营业总成本		3,740,547,313.17	2,599,250,030.1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3,519,590,501.16	2,399,967,690.13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0,138,516.08	7,726,560.82
销售费用	(三十六)	4,699,970.94	3,912,250.87
管理费用	(三十七)	26,045,103.40	88,590,566.13
研发费用	(三十八)	137,264,540.06	84,725,495.16
财务费用	(三十九)	42,808,681.53	14,327,467.01
其中：利息费用		49,894,300.83	18,852,173.88
利息收入		8,313,711.08	4,868,003.67
加：其他收益	(四十)	549,750.00	3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931,669.22	2,978,09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33,499,76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38,849.87	6,133.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82,755.96	-146,690,480.4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80,000.54	17,17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697,180.20	510,50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7,396.78	234,70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65,576.30	-147,183,801.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5,244,170.37	-52,695,95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21,405.93	-94,487,843.04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58,448.37	-48,188,799.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2,957.56	-46,299,043.09

法定代表人：

陆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阿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2012年8月11日，经本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7,505,542.76元折合9,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溢价部分197,505,542.7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7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8年5月，公司通过向8名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680,000股，股本增加至12,168万股。2019年5月，因2018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万股。2020年6月，因2019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万股。2021年10月，因2020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6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增加24,459,778股。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88,642股。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79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小红。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塑料件及其模具生产销售业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孙公司2家。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拟实施的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钧达100.00%股权、海南新苏100.00%股权及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转让给杨氏投资，交易金额为105,685.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将从上市公司中剥离，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拟转让苏州钧达100.00%股权、海南新苏100.00%股权及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22年3月11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1,317.46万元，海南新苏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651.93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68,712.08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105,681.47万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因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了2020年度和2021年1-10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就拟收购捷泰科技股权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部分附注，未列示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也未列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已转让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及2020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考虑备考报表的可比性，假设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已购买捷泰科技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假设只考虑模拟协议定价机制中的初始价格，但不考虑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

易费用以及涉及的各项税费。

(3)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1-10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第一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

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九）。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

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电池片业务客户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失
--	--	---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d、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4.75%-3.17%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4-5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应付债券

1、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2、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 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应当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本公司的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经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标明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与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义务。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销售：本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硅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产品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废旧材料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池片或原材料销售给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在公司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运输服务：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电池片验收合格后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本公司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

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租赁

原租赁准则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

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

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2,562,744.63	2,562,744.63
租赁负债		2,562,744.63	2,562,744.63

2、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3、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22日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46000041、GR2021460001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20、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赣税函[2020]41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工作的通知》,子公司捷泰科技享受2020年度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征收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现金	20,503.02	44,226.31
银行存款	78,596,823.34	273,922,892.99
其他货币资金	256,026,534.78	580,771,440.36
未到期应收利息	4,584,070.05	4,221,972.61
合 计	339,227,931.19	858,960,532.27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21.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44,422.09	100.00	3,702,472.60	115,941,949.49
其中：光伏业务组合	119,644,422.09	100.00	3,702,472.60	115,941,949.49
汽车业务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19,644,422.09	100.00	3,702,472.60	115,941,949.49

续：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94,396.07	100.00	354,429.22	11,439,966.85
其中：光伏业务组合	11,794,396.07	100.00	354,429.22	11,439,966.85
汽车业务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1,794,396.07	100.00	354,429.22	11,439,966.85

2、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电池片业务客户组合

账 龄	2021.10.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028,137.14	3	3,540,844.11	11,785,862.74	3	353,575.89
1-2年(含2年)	1,616,284.95	10	161,628.49	8,533.33	10	853.33
合 计	119,644,422.09		3,702,472.60	11,794,396.07		354,429.22

4、本期坏账准备变动的情况

类 别	2020.12.31	2021年1-10月变动金额				2021.10.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54,429.22	3,348,043.38				3,702,472.60
合 计	354,429.22	3,348,043.38				3,702,472.60

5、截止2021.10.31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69,232.18	1,481,076.97	41.26
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93,578.58	566,807.36	15.79
江苏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62,773.87	442,883.22	12.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苏州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1,626.92	369,048.81	10.28
玉环弘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2,788.47	239,183.65	6.66
合 计		103,300,000.02	3,099,000.01	86.33

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10.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3,088,922.54	34,208,586.58
合 计	193,088,922.54	34,208,586.58

2、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项 目	截止 2021.10.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35,000.00
合 计	37,635,000.00

3、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截止 2021.3.31 终止确认金额	截止 2021.3.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6,331,893.66	25,540,000.00
合 计	1,446,331,893.66	25,540,000.00

4、截止 2021.10.31 无出票人未履约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21.10.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395,353.33	99.83	22,395,593.94	98.84
1-2 年 (含 2 年)	50,684.51	0.07	218,273.76	0.96
2-3 年 (含 3 年)	30,954.33	0.04	44,448.70	0.20
3 年以上	44,448.38	0.06		
合 计	75,521,440.55	100	22,658,316.40	100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截止 2021.10.31 前 5 名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1,606.72	20.27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源
江西齐天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110.67	17.25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047.98	11.95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源
苏州晶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7,300.88	11.62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源
江西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265.49	7.22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源
合 计		51,588,331.74	68.31		

(五)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10.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1,959,787.73	1,074,327,502.16
减：坏账准备	82,865.75	1,688,134.33
合 计	1,061,876,921.98	1,072,639,367.8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性 质	2021.10.31	2020.12.31
关联方往来	1,056,850,000.00	1,072,905,734.17
备用金	3,712,543.68	
其他	1,397,244.05	1,421,767.99
小 计	1,061,959,787.73	1,074,327,502.16
减：坏账准备	82,865.75	1,688,134.33
合 计	1,061,876,921.98	1,072,639,367.8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年1-10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88,134.33			1,688,134.33
期初余额在本期	1,688,134.33			1,688,134.3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605,268.58			-1,605,268.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0月31日余额	82,865.75			82,865.75

(4) 截止 2021.10.31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6,850,000.00		99.51%
合 计		1,056,850,000.00		

(5) 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本公司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六) 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10.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54,558.50		73,854,558.50	14,568,443.34		14,568,443.34
在产品	52,524,316.85		52,524,316.85	13,161,552.40		13,161,552.40
库存商品	71,640,040.17		71,640,040.17	53,244,637.03		53,244,637.03
发出商品				11,344,368.45		11,344,368.45
低值易耗品	20,205,490.90		20,205,490.90	3,550,631.22		3,550,631.22
合 计	218,224,406.42		218,224,406.42	95,869,632.44		95,869,632.4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0.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2,598,217.73	13,541,442.26
预缴所得税	104,809.32	9,150,094.6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3,003,855.72	
待认证进项税	1,829,327.59	1,158,695.39
合 计	117,536,210.36	23,850,232.34

(八)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1.10.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融资租赁	22,566,109.02		22,566,109.02	4.91%-9.48%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3,318,105.83		3,318,105.83	
合 计	22,816,109.02		22,816,109.02	

续：

项 目	2020.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4,466,269.81		14,466,269.81	7.75%-10.8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33,730.19		4,033,730.19	
合 计	14,466,269.81		14,466,269.81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余额	168,433,831.67	823,112,662.68	1,517,378.51	4,287,661.32	997,351,534.18
2. 2021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290,992,053.81	1,114,596,873.36	1,798,047.53	3,647,991.03	1,411,034,965.73
（1）购置	11,750,504.67	12,098,271.61	413,132.60	1,564,428.28	25,826,337.16
（2）在建工程转入	254,679,376.75	1,087,183,220.61		768,049.38	1,342,630,646.74
（3）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4）其他增加	24,562,172.39	15,315,381.14	1,234,914.93	1,315,513.37	
3. 2021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87,782.66	52,926.85	145.30	140,854.81
（1）处置或报废		87,782.66	52,926.85	145.30	140,854.81
（2）其他减少					
4. 2021.10.31 余额	459,425,885.48	1,937,621,753.38	3,262,499.19	7,935,507.05	2,408,245,645.10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余额	5,369,192.28	77,795,905.53	645,572.22	1,547,469.14	85,358,139.17
2. 2021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8,945,388.76	117,658,707.20	471,627.91	1,378,204.96	128,453,928.83
（1）计提	8,945,388.76	117,658,707.20	471,627.91	1,378,204.96	128,453,928.83
3. 2021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3,460.10	18,456.91		21,917.01
（1）处置或报废		3,460.10	18,456.91		21,917.01
（2）其他减少					
4. 2021.10.31 余额	14,314,581.04	195,451,152.63	1,098,743.22	2,925,674.10	213,790,150.99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余额					
2. 2021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1）计提					
3. 2021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1.10.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10.31 账面价值	445,111,304.44	1,742,170,600.75	2,163,755.97	5,009,832.95	2,194,455,494.1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163,064,639.39	745,316,757.15	871,806.29	2,740,192.18	911,993,395.01

注：其他增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截止本公司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转入清理原因
多晶硅产线		17,699,115.04	计划处置
合 计		17,699,115.04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GW 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				54,283,354.92		54,283,354.92
5GW 电池片项目生产及配套设施	2,337,020.93		2,337,020.93	113,853,990.11		113,853,990.11
四期生产线改造	2,537,930.12		2,537,930.12	23,836,162.02		23,836,162.02
厂区环境改造	1,582,677.38		1,582,677.38			
其他零星工程	109,970.57		109,970.57	5,460,202.98		5,460,202.98
合 计	6,567,599.00		6,567,599.00	197,433,710.03		197,433,710.03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 12. 31 余额	2021 年 1-10 月变动			2021. 10. 31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5GW 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	11,635.55	54,283,354.92	62,072,127.91	116,355,482.83		
5GW 电池片项目生产及配套设施	125,443.00	113,853,990.11	1,048,382,644.96	1,158,477,595.78	1,422,018.36	2,337,020.93
四期生产线改造	6,600.00	23,836,162.02	27,199,679.90	48,497,911.80		2,537,930.12
厂区环境改造	358.24		1,582,677.38			1,582,677.38
合 计	—	191,973,507.05	1,139,237,130.15	1,323,330,990.41	1,422,018.36	6,457,628.43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21 年 1-10 月		2021. 10. 31
		增加	减少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44,646.54		2,844,646.54
合 计		2,844,646.54		2,844,646.5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82,143.48		482,143.48

项 目	2020. 12. 31	2021 年 1-10 月		2021. 10. 31
		增加	减少	
合 计		482, 143. 48		482, 143. 4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 362, 503. 06		2, 362, 503. 06
合 计		2, 362, 503. 06		2, 362, 503. 06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12. 31 余额	45, 692, 994. 12	2, 031, 255. 00		47, 724, 249. 12
2. 2021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70, 796. 46	117, 982, 700. 00	118, 053, 496. 46
(1) 购置		70, 796. 46		70, 796. 46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117, 982, 700. 00	117, 982, 700. 00
3. 2021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 588, 192. 42			4, 588, 192. 42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588, 192. 42			4, 588, 192. 42
4. 2021. 10. 31 余额	41, 104, 801. 70	2, 102, 051. 46	117, 982, 700. 00	161, 189, 553. 16
二、累计摊销				
1. 2020. 12. 31 余额	7, 242, 582. 23	939, 320. 61		8, 181, 902. 84
2. 2021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753, 902. 91	178, 347. 81		932, 250. 72
(1) 计提	753, 902. 91	178, 347. 81		932, 250. 72
3. 2021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21. 10. 31 余额	7, 996, 485. 14	1, 117, 668. 42		9, 114, 153. 56
三、减值准备				
1. 2020. 12. 31 余额				
2. 2021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1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 10.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 10. 31 账面价值	33, 108, 316. 56	984, 383. 04	117, 982, 700. 00	152, 075, 399. 60
2.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38, 450, 411. 89	1, 091, 934. 39		39, 542, 346. 28

- 2、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 3、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2021年1-10月增加	2021年1-10月减少	2021.10.31
捷泰科技	867,970,184.86			867,970,184.86
合 计	867,970,184.86			867,970,184.86

注：本公司为模拟合并捷泰科技产生，本公司拟购买捷泰 5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合并成本）为 1,433,214,400.00 元，购买日被购买方捷泰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为 1,109,110,264.99 元，其中本公司享有份额为 565,646,235.14 元，公司将合并成本与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867,970,184.86 确认为商誉。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0.31		2020.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19,738.35	1,029,934.59	2,188,069.13	547,017.28
固定资产清理			171,219,348.31	42,804,837.08
职工薪酬	19,960,903.77	4,990,225.94	23,752,299.33	5,938,074.83
预提费用	16,284,109.56	4,071,027.39	1,603,457.09	400,864.28
股份支付	47,450,000.00	11,862,500.00	47,450,000.00	11,862,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3,726.01	180,931.50		
可抵扣亏损	152,548,108.71	38,137,027.18		
合 计	241,086,586.40	60,271,646.60	246,213,173.86	61,553,293.47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0.31	2020.12.31
资产评估增值	38,905,040.18	
合 计	38,905,040.18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0.31	2020.12.31
预付工程款	2,378,931.92	101,176,118.17
预付设备款	2,424,341.12	233,657,894.38
合 计	4,803,273.04	334,834,012.55

（十六）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2021. 10. 31	2020. 12. 31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61,760,452.72	641,253,879.52
合 计	461,760,452.72	641,253,879.52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84,935,928.03	314,894,281.62
1-2 年（含 2 年）	4,875,300.24	14,324,592.01
2 年以上	1,434,676.80	1,568,910.28
合 计	691,245,905.07	330,787,783.91

(十九)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3,588,142.29	4,697,459.68
合 计	3,588,142.29	4,697,459.68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短期薪酬	22,392,177.81	28,051,188.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0.73	15,545.50
合 计	22,401,318.54	28,066,733.99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5,964.03	24,642,454.8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0,722.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303.56	
4、住房公积金		3,4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5,491.63	3,405,261.68
合 计	22,392,177.81	28,051,188.4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140.73	15,545.50
2、失业保险费		
合 计	9,140.73	15,545.5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类 别	2021. 10. 31	2020. 12. 31
增值税	49,802,260.69	6,416,615.30
企业所得税	7,230,981.42	274,768.30
个人所得税	356,953.03	237,77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104.28	23,816.34
房产税	153,542.44	223,530.16
土地使用税	174,800.26	358,716.14
教育费附加	252,479.67	6,972.30
地方教育附加	2,812.30	4,648.20
印花税	428.34	574,631.03
环境保护税	24,552.53	33,511.01
合 计	58,256,914.96	8,154,986.13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46,626.95	89,600.00
其他应付款	666,886,846.95	1,441,016,355.43
合 计	670,133,473.90	1,441,105,955.43

2、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普通股股利	3,246,626.95	89,600.00
合 计	3,246,626.95	89,600.00

3、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772,708.13
股份转让款	664,176,196.00	1,433,616,420.00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其他	1,210,650.95	3,627,227.30
合 计	666,886,846.95	1,441,016,355.43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9,538.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761,007.33	188,014,116.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13,396.25	35,000,000.00
可转债利息	812,359.00	
合 计	370,116,301.51	223,014,116.31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借款利息	399,886.71	
期末已背书支付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5,540,000.00	13,750,558.49
待转销项税	466,458.50	610,669.76
合 计	26,406,345.21	14,361,228.25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21. 10. 31	2020. 12. 31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6,520,000.00		4.35%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35,000,000.00	4.70%
小 计	116,520,000.00	3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60,000.00		
合 计	85,560,000.00	35,000,000.00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债券名称	2021. 10. 31	2020. 12. 31
钧达转债	78,458,340.73	178,756,249.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 计	78,458,340.73	178,756,249.19

2、债券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12.31 余额	2021年1-10月		2021.10.31 余额
						溢折价摊销	转股	
钧达转债	100	2018/12/10	6年	320,000,000.00	178,756,249.19	8,185,573.09	108,483,481.55	78,458,340.73
合 计				320,000,000.00	178,756,249.19	8,185,573.09	108,483,481.55	78,458,340.73

3、债券基本情况及转股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320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 亿元，债券期限 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发行的 3.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12,535,143.40 元后，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253,194,240.03 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 54,270,616.57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钧达转债已转股面值共 238,764,100 元，累计转股数量共计 24,459,778 股。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职工公寓租赁	1,796,984.51	
合 计	1,796,984.51	

（二十八）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融资租赁款	525,898,011.25	470,415,863.82
捷泰科技应付投资款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股东借款	584,807,930.00	
小 计	1,510,705,941.25	770,415,863.8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21,476,897.77	186,789,116.31
合 计	1,189,229,043.48	583,626,747.51

（二十九）净值产

项 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825,419.26	652,823,208.29
少数股东权益	556,056,309.46	423,470,613.55
合 计	1,700,881,728.72	1,076,293,821.84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764,209,553.45	3,401,861,652.00	2,781,663,842.38	2,399,740,339.24
新能源电池片	3,764,209,553.45	3,401,861,652.00	2,781,663,842.38	2,399,740,339.24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二、其他业务小计	136,141,284.77	114,906,229.96	1,375,749.64	227,350.89
其他业务	136,141,284.77	114,906,229.96	1,375,749.64	227,350.89
合 计	3,900,350,838.22	3,516,767,881.96	2,783,039,592.02	2,399,967,690.13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7,464.41	1,897,935.54
教育费附加	2,307,464.41	1,897,935.54
房产税	1,290,047.02	693,500.98
土地使用税	1,748,056.69	1,398,450.10
印花税	2,323,828.94	1,696,187.74
环境保护税	161,654.61	142,550.92
合 计	10,138,516.08	7,726,560.82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工资福利费	2,981,522.86	2,638,014.35
招待费	690,711.76	501,279.23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27,736.32	772,957.29
合 计	4,699,970.94	3,912,250.87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18,510,390.99	20,747,758.87
业务招待费	742,492.37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2,391,895.43	13,149,098.55
股份支付费用		47,450,000.00
水电费	942,355.83	1,447,597.73
咨询服务费	678,265.52	1,362,684.51
其他	2,779,703.26	4,433,426.47
合 计	26,045,103.40	88,590,566.13

（三十四）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2,761,159.87	26,978,072.37
直接材料	92,074,681.75	35,560,277.85
试制品销售收入	22,428,698.44	22,187,144.94
合 计	137,264,540.06	84,725,495.16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4,034,579.03	2,095,571.46
减：利息收入	8,313,711.08	4,868,003.6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52,471.43	56,945.81
手续费支出	1,280,563.21	400,242.61
其他支出	25,859,721.80	16,756,602.42
合 计	42,808,681.53	14,327,467.01

（三十六）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备注
稳岗补贴	385,750.00		与收益相关
返税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款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14,000.00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49,750.00	35,500.00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188,894.42	-73,225.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8,043.38	4,635,25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268.58	-1,583,937.25
合 计	-1,931,669.22	2,978,090.63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0,993.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145,321.9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451.35
合 计		-333,499,766.35

（三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849.87	6,133.34
合 计	-738,849.87	6,133.34

（四十）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其他	80,000.54	17,179.97
合 计	80,000.54	17,179.97

续:

项 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其他	80,000.54	17,179.97
合 计	80,000.54	17,179.97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667,396.78	234,701.08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7,396.78	234,701.08
捐赠支出		
其他	29,783.42	275,800.06
合 计	697,180.20	510,501.14

续:

项 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667,396.78	234,701.08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7,396.78	234,701.08
捐赠支出		
其他	29,783.42	275,800.06
合 计	697,180.20	510,501.1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22,407.45	6,723,18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1,762.92	-59,419,141.54
合 计	5,244,170.37	-52,695,958.61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10.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建筑物	746,025,952.51	用于融资租赁

项 目	2021. 10.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固定资产	53,861,060.85	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30,462,832.55	应付票据抵押
货币资金	256,026,534.78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54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7,635,000.00	应付票据质押
合 计	1,149,551,380.69	

（四十四）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稳岗补贴	385,750.00	其他收益	385,750.00		其他收益	
返税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收益	
就业补助款	17,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
岗前培训补贴	32,5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18,500.00	其他收益	18,500.00
合 计	585,250.00		549,750.00	35,500.00		35,5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捷泰	生产	90,200.00	51	51	3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明弘	生产	10,000.00	100	100	3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弘业	生产	125,000.00	100	100	3

注：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海南省海口市	销售塑料原辅材料（实际无经营）	12,800.00 万元	35.19	35.19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原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上饶市瑞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原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	实际控制人
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郑彤、赵航、杨友隼、乐宏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王世毅、陈家涛、韩爱明、刘小洪、陆小红、杨丽华、支巧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21. 10.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1,056,850,000.00		1,018,056,357.87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449,376.29	1,633,481.29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43,039.25			
应付票据：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704,215.34			
长期应付款：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584,807,930.00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763,570.9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2021. 10. 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90,810,849.24

注：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转让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

的资产组，以及 2020 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考虑备考报表的可比性，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购买捷泰科技 51%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若按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将捷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既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转让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及 2020 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227,931.19	112,189,03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941,949.49	
应收款项融资		193,088,922.54	
预付款项		75,521,440.55	
其他应收款		1,061,876,921.98	1,018,056,357.87
存货		218,224,406.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36,210.36	1,276,976.63
流动资产合计		2,121,417,782.53	1,131,522,3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816,109.0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4,455,494.11	
在建工程		6,567,59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2,503.06	
无形资产		152,075,399.60	
开发支出			
商誉		867,970,184.8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71,64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3,27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322,209.29	
资产合计		5,432,739,991.82	1,131,522,370.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1,760,452.72	57,490,000.00
应付账款		691,245,90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88,142.29	
应付职工薪酬		22,401,318.54	4,314,434.66
应交税费		58,256,914.96	176,337.07
其他应付款		670,133,473.90	3,862,308.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116,301.51	60,534,579.00
其他流动负债		26,406,345.21	
流动负债合计		2,337,908,854.20	126,377,65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56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78,458,340.73	178,756,249.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96,984.51	
长期应付款		1,189,229,043.48	13,674,14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04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949,408.90	227,430,396.55
负 债 合 计		3,731,858,263.10	353,808,055.4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4,825,419.26	777,714,315.05
少数股东权益		556,056,309.46	
股东权益合计		1,700,881,728.72	777,714,315.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32,739,991.82	1,131,522,370.46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4,363,942.18	
其中：营业收入		534,363,942.18	
二、营业总成本		507,541,999.90	
其中：营业成本		481,209,614.91	
税金及附加		835,703.00	
销售费用		1,575,372.50	
管理费用		1,796,477.65	
研发费用		17,771,439.31	
财务费用		4,353,392.53	
其中：利息费用		49,894,300.83	
利息收入		8,313,711.08	
加：其他收益		135,15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75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35,341.48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68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7,39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72,655.82	
减：所得税费用		2,348,12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4,526.5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64,622.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9,904.02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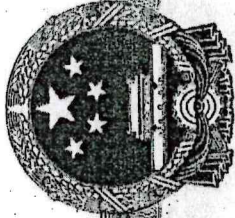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91106453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丁鹏
 证书编号：110002670055



证书编号：110002670055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姜昊
Full name 姜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2-23
Date of birth 1990-02-2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21199002231252
Identity card No. 340421199002231252

证书编号: 11000267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